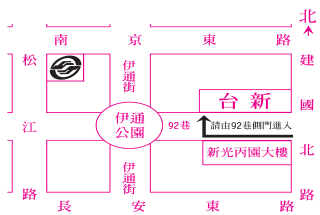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30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證券代號：5457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307,604,672,282,292,266,棕9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捷運站名：松江南南京站(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股東常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6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營業報告書。2.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10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102年股東常會通過長期資金籌措案辦理情形(含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2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程序」案。3.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有關長期資金籌措案中，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50,00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第五聯所示。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東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選擇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徵求人與股東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表決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三聯

### 330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       |                    |
|-------|--------------------|
| 股東戶名  | 股東戶號               |
| 身分證字號 | 印                  |
| 出生年月日 | 鑑                  |
| 電 話   |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處   |                    |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05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330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568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026677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5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每次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付款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6月13日(91)台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公司已洽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如附件。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分次辦理私募案時，若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individuals like 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 浩達投資有限公司, etc.

應募人屬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前10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Table with 4 columns: 應募人屬法人股東,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前10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2)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無盈餘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若以目前實際借款利率2.179%計算，每年每10,000元可節省利息218元。

(5)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附件】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百零三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

代表人：黃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宣德科技103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宣德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德公司)為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捷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5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79年10月16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通訊連接器及插座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於民國87年5月11日正式掛牌成為股票上市櫃公司。截至民國103年3月2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78,000千元；員工人數為312人。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98, 99, 100, 101, 102.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etc.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2年度尚未經董事會承認的會計師審核合併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98, 99, 100, 101, 102.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etc.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2年度尚未經董事會承認的會計師審核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於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於102年11月29日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102年度合計董事會變動席次為5/7，達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續任董事為(1)江長霖；(2)劉曉衡。新任董事簡歷如下：(1)蔡建偉：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葉怡伶：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3)陳和昌：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4) 陳立生：香港商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5)劉宗鑫：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工程系副教授。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新任董事長蔡建偉先生(亦為該公司現任總經理)於101年度加入後與原經營團隊積極凝聚內部共識，深研既有客戶、專注研發技術、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對內進行生產流程檢討與改善、加強成本管控；葉怡伶女士為立訊精密工業財務總監，專長為公司財務規劃領域，對於宣德公司財務方面規劃可提供實務意見；陳和昌先生及陳立生先生分別擔任該公司連接器事業群處長、研發中心副總，陳和昌先生任職於宣德已逾10年，連接器產品之銷售及對市場狀況掌握度極高，陳立生先生任職於宣德亦已逾10年，連接器相關產品研發能力極佳；劉宗鑫先生經歷為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工程系副教授，專長為財金相關領域，對於該公司財務方面規劃亦可提供專業意見。評估雖102年度董事變動達5席，惟其中蔡建偉、陳和昌原即為上一任法人董事且康管理期間之法人代表，陳立生原為個人董事，對於公司經營方向及董事會之運作熟悉，且新任董事加入後，亦可貢獻財務領域方面專業，整體而言，對於股東權益將產生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03年6月27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尚無明確定論，故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為充實營運資金，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總額上限為50,000股，每股面額十元之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其發行股數，該次私募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以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宣德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孰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定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五、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宣德公司由於本業長期虧損，致使營運資金缺乏，營業規模持續縮減，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稅後淨利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etc.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103年度尚未經董事會承認的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公司受到大陸廠商競爭，造成該公司營收難敵下滑趨勢，經過兩年持續調整營運方向，102年度該公司已大幅改善毛利結構，雖本業仍處虧損狀態，評估待本年度公司體質進一步強化後，營運規模將呈現逐年成長，將需引進資金挹注，倘辦理公開發行新股一般較難獲得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該公司擬於民國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103年私募發行新股案，擬自103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二次辦理，預計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50,000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而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獲利及財務狀況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反會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該公司選取私募普通股做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宣德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在考量取得資金之成本、時效性及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應屬必要且合理。

第六聯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簽名或蓋章欄位。格式一和格式二分別針對委託人親自填寫和委託代理人填寫的情況。